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蔡宛螢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蔡宛螢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宛螢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經查債務人蔡宛螢係受輔助宣告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蔡宛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輔助人蔡文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 二、承上，並請具狀增列其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。」。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